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雲縣中醫邦字第 11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院所開立收據之印花稅繳納方式，本會彙整詳說明
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收據貼印花票

- (1) 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，金額 250 元以上(含 250 元)，需貼收據金額千分之四的印花。例如：收據金額是 500 元，需貼 2 元印花。若金額是 249 元以下，就不需貼印花。
- (2) 這種方式，建議影印收據憑證，保留影本備查。(縣稅務局年度抽查)。

二、彙總繳納：

- (1) 每單月 15 日以前，就前兩個月份開立之醫療費用填報總金額，一次彙繳，可以上網申報或至縣稅務局申報。相關申報方式可洽詢縣稅務局人員(電話：05-5323 941

分機 174、175~176)。

(2) 應繳印花稅之計算：

以院所開立金額 250 元以上(含 250 元)收據，加總所有金額，再乘以千分之四，所得金額就是應繳金額。

249 元以下的收據有幾張，加總金額是多少，也需填寫申報，但是，這是不需繳印花稅。

(3) 使用彙總繳納者，只需在收據背面蓋章即可。(刻一個"本醫療費用收據印花稅總繳"印章備用)。

(4) 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加蓋戳記式樣

.....四公分.....	
總繳單位名稱	
(憑證名稱) 本「.....」 印花稅總繳	
縣市別	負責總繳人
.....三公分.....	

理事長黃上邦